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代) 馮達旋(黃吉川代) 湯銘哲 徐畢卿(蘇重泰代)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孔憲法代) 楊瑞珍(蔡達智代)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請假) 方一匡(請假)
洪茂峰(請假) 林清河 林以行 丁仁方 黃玲惠 曾淑芬 劉開鈴
蔡長泰 楊毓民 蔡文達 張克勤 楊家輝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
陸偉明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陳威志(研究生代表) 楊惠郎 王育民 林睿哲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來參加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新任校長已經遴選出來，恭賀黃副校長當選。也感謝各位委員及全體師生這幾年來的合作與幫忙，使本校在很多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當然還有進步的空間，希望未來在新校長領導之下，校務能更加順利發展。祝福本校校務昌隆。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

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24；日間部生師比為 19.44；研究生生師比 9.08。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9603.02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2 案：

【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 增設「前瞻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
2. 增設「醫學資通訊工程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擬辦：討論通過後排定推薦順位（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 3 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6，通過門檻：24 票以上，監票委員：謝孟達，計票人員：呂秋玉)：
 - (一)增設「前瞻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34，不同意票：2)
 - (二)增設「醫學資訊工程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34，不同意票：2)
- 二、兩案之同意票均為 34 票，推薦順位暫為兩案併列第一順位（若教育部有意見，則請校長決定順位）；報部期限前若尚有其他申請案須召開校發會討論，再視通過之申請案重新排定推薦順位。
- 三、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100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9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100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6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7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100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	-----------------	----------------	----------------	--------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畫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為提升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擬刪除「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五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因應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第十三條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是否修正為「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或保留原條

文以該上限為原則，請以兩案併列方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其餘條文之修訂，各位委員如尚有意見，請於三天內儘快
提供書面意見。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
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
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增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十二點、「特聘教授設置要
點」第九點及「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第九點，提
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50)。